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正筹划涉及贵公司再融资事项和贵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事项以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